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文件

京肿教字〔2016〕129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住院医师/专科
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科、室：

进一步加强我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根据北京市有关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工作，现制定《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经2016年11月8日院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至各处、科、室，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管理办法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为落实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推进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的意见》（京卫科教字〔2012〕10号）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京卫科教字〔2013〕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强化教学意识、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落实薪酬待遇，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住院医师/专科医师

（一）基本职责

1.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应自觉遵守医院及轮转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医院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
2. 严格按照培训细则及基地安排的轮转顺序完成相关科室轮转。
3. 培训期间应及时填写培训登记手册，按时参加出科考核

及医院组织的技能考核。

4. 及时完成对指导教师的评价。

(二) 考评与待遇

1.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考勤管理。

2. 专业基地定期检查培训登记及考核手册情况，如发现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或伪造出科考核成绩者，取消其参加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资格。

3. 待遇：医院根据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含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位水平、工作年限及考核情况等发放薪酬。

(1)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

第一年 2000 元/月，第二年 2500 元/月，第三年 3000 元/月，第四年 3825 元/月，第五年 3825 元/月。

(2) 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1500 元/月。

以上待遇含住宿补贴 100-300 元/月。

单位人员的薪酬扣税事宜由培训基地和原就业单位协商解决。

二、指导教师

(一) 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并指导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完成培训细则所要求的培训内容。

2. 定期指导修改住院医师/专科医师的病历。

3. 定期开展针对住院医师/专科医师的理论及技能讲授、教学查房等教学工作。

4. 及时完成对住院医师/专科医师的评价和反馈。

5. 参加或组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的出科考核、阶段考核和年度考核。

6. 每年参加医院组织的指导教师培训次数不低于总次数的80%；每3年应参加1次北京市/国家级指导教师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二）管理与考评

1.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上岗资质采取动态管理。培训基地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开展岗前培训和定期考评，对通过审核且完成岗前培训和考评合格者医院聘为指导教师。

2. 一阶段住院医师指导教师待遇：医院按照每带教一名住院医师500元/月的补助标准，将带教补助下发至科室，科室可指派一名指导教师或成立指导小组（一般不超过3人）负责住院医师带教工作。由科主任根据指导教师承担的住院医师培训数量和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分配带教补助（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所在科室轮转时原则上不发放带教补助，在其他科室轮转时指导教师500元/月）。

3. 带教工作量及质量与教学评优挂钩。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优单项否决并暂停一年带教资格。

（1）指导对象在培训中出现丙级病历；

- (2) 指导对象在培训中出现医疗事故；
- (3) 编造虚假培训记录、出具虚假考试考核成绩的；
- (4) 未按照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完成教学任务。

4. 参与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科室的医师，承担指导教师工作累计时间满一年，作为晋升教学职称的必备条件（2019 年执行）。

三、培训科室

（一）工作职责

1. 按照培训基地具体要求，及时完成住院医师/专科医师的出科考核工作。

2. 按时且保质保量完成专业基地布置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阶段考核的命题工作。

3. 科室至少每月完成 2 次教学查房，指导住院医师/专科医师临床工作。

4. 科室聘任的指导教师全年培训率不低于 80%。

5. 科室每年需按照各专业基地动态评估要求，提交自评报告，由专业基地考评科室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管理与考评

承担培训任务的科室实行科室主任负责制，切实履行对培训对象的带教和管理职能。如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工作，或经专业基地考评不合格的科室，将取消该科室下一年度培训资格和专业学

位研究生招生资格。限期整改一年后，可重新提出申请，经专业基地考评合格，方可恢复培训资格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

北京肿瘤医院党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